

## 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準備金 <u>提存</u> <u>作業要點</u>	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 處理要點	配合「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用語,將「法定準備金」改成「準備金提存」,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訂定目的)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明確規範基層金融機構轉存農業行庫存款之準備金提存作業及其相關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要點係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補充規範。 三、新增訂定目的。
(用詞定義) 二、 <u>本要點用詞</u> ,定義如下: (一) <u>基層金融機構</u> :指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 (二) <u>受託收管機構</u> :指受本行委託收管 <u>基層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u> 之機構,為合作金庫 <u>商業銀行</u> (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或該行指定承辦此項業務之分支機構。 (三) <u>農業行庫</u> :指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四) <u>轉存款</u> :指基層金融機構於所收受之定期性存款資金,以定期性存款方式轉存行庫之存款。	一、定義 (一) 稱「 <u>基層金融機構</u> 」者,謂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 (二) 稱「 <u>受託機構</u> 」者,謂受本行委託收管法定準備金之機構,為合作金庫銀行或該行指定承辦此項業務之分支機構。 (三) 稱「 <u>農業行庫</u> 」者,謂合作金庫銀行、 <u>中國農民銀行</u> 、 <u>臺灣土地銀行</u> 及全國農業金庫。 (四) 稱「 <u>轉存款</u> 」者,謂基層金融機構在所收受之定期性存款資金中,依規定以定期性存款方式轉存行庫之存款。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款配合查核辦法第六條規定用語,將「受託機構」修正為「受託收管機構」。 三、中國農民銀行業於九十五年間併入合作金庫銀行,爰自第三款刪除。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信用合作社轉存款應提準備金辦理方式)</p> <p>三、信用合作社轉存款之準備金，依下列方式辦理提存：</p> <p>(一) 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三條規定轉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轉存款，信用合作社免提準備金，由合作金庫銀行提存準備金。</p> <p>(二) 不符前款規定之轉存款，信用合作社應自行提存準備金。</p>	<p>二、信用合作社「轉存款」之存款準備金計提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信用合作社依本行訂定「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三條規定轉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轉存款」信用合作社免提法定準備金，由合作金庫銀行提存法定準備金。</p> <p>(二) 不符前款規定之轉存款，信用合作社應自行提存法定準備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農會及漁會信用部轉存款應提準備金辦理方式)</p> <p>四、農會及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之準備金，依下列方式辦理提存：</p> <p>(一) <u>合於下列條件之轉存款，由收存轉存款之農業行庫提存準備金，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免提準備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期：一年以內。</li> <li>2.利率：<u>按收存轉存款農業行庫之牌告利率。</u></li> <li>3.限額：定期存款轉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原收定期存款金額。定期儲蓄存款轉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原收定期儲蓄存款金額。</li> </ol> <p>(二) 不符前款規定之轉存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應自行提存準備金。</p>	<p>三、農會及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之存款準備金計提方式，依左列方式辦理：</p> <p>(一)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轉存農業行庫之「轉存款」合於左列條件者，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免提法定準備金，由收存「轉存款」之農業行庫提存法定準備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期：<u>一年或一年以內。</u></li> <li>2.利率：收存「轉存款」農業行庫之牌告利率。</li> <li>3.限額：定期存款「轉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原收定期存款金額。定期儲蓄存款「轉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原收定期儲蓄存款金額。</li> </ol> <p>(二) 不符前項規定之「轉存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應自行提存法定準備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基層金融機構應申報之報表)</p> <p>五、<u>基層金融機構應於準備金調整期限內，填報轉存款免提準備金計算表(格式一)，連同當期準備金調整報表，送交受託收管機構查核。屆期未填送上述計算表之基層金融機構，視為無轉存款，按其各種存款之全部金額計提準備金。</u></p>	<p>四、<u>基層金融機構應於法定準備金調整期限內，填報「轉存款」免提準備金計算表(格式一)，連同當期法定存款準備金調整報表，送交「受託機構」查核。未按期填送此項報表之基層金融機構，視為無「轉存款」，按其各種存款之全部金額計提法定準備金。</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格式一之農業行庫刪除中國農民銀行，另增列「<u>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與原收存款孰低</u>」之比較欄位，備註酌作文字修正。</p>
<p>(農業行庫應申報之報表及期限)</p> <p>六、<u>收存轉存款之農業行庫，應依基層金融機構之機構別，按月填報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月報表(格式二之一及二之二)，於次月第四個營業日內，送交受託收管機構核對。</u></p>	<p>五、<u>收存「轉存款」農業行庫，應按月填報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月報表(格式二)於次月第四個營業日內，送交「受託機構」核對。</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格式二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之機構別，區分為格式二之一及二之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受託收管機構辦理基層金融機構準備金之調整、查核及追收利息)</p> <p>七、<u>基層金融機構與農業行庫所報轉存款內容如有不符，受託收管機構得先按基層金融機構填報資料辦理調整事項。前項不符原因，受託收管機構應查明處理。倘因基層金融機構所報資料錯誤，無法於當期內更正，致當期準備金提存不足者，受託收管機構應就其不足數額，按本行短期融通利率一·五倍計算追收利息。</u></p>	<p>六、<u>基層金融機構與農業行庫所報「轉存款」內容如有不符，「受託機構」得先按基層金融機構填報資料辦理調整事項。前項不符原因，「受託機構」應查明處理。倘因基層金融機構所報資料錯誤，無法於當期內更正，致當期法定準備金提存不足者，「受託機構」應就其不足數額，按照中央銀行短期融通利率一·五倍計算，追收其罰息。</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受託收管機構應申報之報表及期限)</p> <p>八、<u>受託收管機構應按月填報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免提準備金彙總表(格式三)，於準備金調整期限內，連同當期調整報表送達本行業務局。</u></p>	<p>七、<u>「受託機構」應按月填報「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免提法定準備金彙總表(格式三)」，於每月調整期限內，連同當期調整報表送達中央銀行業務局。</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格式三酌作文字修正。</p>